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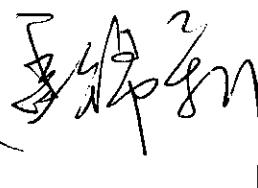
## 書面質詢

隨着澳門公共部門的膨脹，除了衙門多，人員多之外，印製的刊物亦多，甚麼年報、特刊的，多得令人眼花瞭亂。以現時全澳門政府部門，加上由政府公帑資助的機構所出版的宣傳性刊物，包括通訊、特刊、小冊子等等，每年都有過百種出版，如果每一款都出一千本(冊)，每一冊有 50 頁，總共是 5000000 頁紙，1 張 A4 紙約重 4 公克~6 公克，每箱 A4 紙(更多的刊物還不是 A4 紙，而是更重磅的粉紙)約 25 公斤(5,000 張紙)，5 百萬張紙就是 1000 箱紙，每箱紙要用 0.6 棵樹來做。因此，澳門政府及其資助機構花在宣傳性質的紙，已要砍伐超過六百棵樹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澳門各個部門近年都爭相出版刊物，到底在出版刊物的問題上，特區政府有否把關？還是各部門喜歡出版就出版，視之為當官的政績工程，根本沒有任何統籌機制？
- 二、 各部門出版一些為方便市民掌握資訊的宣傳小單張(如民政總署和交通事務局等)是可以理解而又必須的，但不少出版的刊物其實大多是宣傳性質的工作報告，一般市民根本不會關心，而各部門卻視之為政績宣傳而樂此不疲。對各個部門出版的定期報告、雜誌、刊物，到底有多少種？其成本、其出版數量又是多少？特區政府又是否掌握？可否提供相關資料？
- 三、 對於政績工程的大量雜誌刊物所耗用的紙張，負責特區環保領域工作的環境保護局有否關注？本澳每年所耗用的紙張數量不少，焚化的、回收後外運亦相信數量會相當巨大。若再造紙有出路的話，相信也是其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產業。環境保護局有否考慮與財政部門合作，規定所有政府部門，包括受政府資助機構的所有出版物，都必須使用再造紙來印製，使再造紙有一個固定的需求，從而讓澳門的再造紙有一個固定需要的市場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